

蓝田猿人遗址数字化场景建设及设施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 陕西环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蓝田猿人遗址数字化场景建设及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陕西环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蓝田猿人遗址数字化场景建设及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蓝田县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蓝田猿人遗址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具体分为三部分：（一）数字化场景搭建：包括沉浸式CAVE区的五面柔性LED屏系统、中控系统和静态展示区的墙面展板及灯箱陈列。（二）既有建筑改造修缮：总改造建筑面积约605.90平方米，包括景区大门111.7平方米，数字化展厅145.25平方米，配套用房75.24平方米，公厕122.14平方米，展厅151.56平方米。（三）附属设施提升：地面铺装更新青石板铺砌约1251.66平方米，小青砖铺砌约474平方米，增设景区无障碍设计；对现有绿化区域（

总面积约515.9平方米)进行规整梳理与补植更新;更新室外景观灯具、壁灯等照明设施;更换园区垃圾桶、标识标牌等服务设施;对园区围墙、护栏进行系统性修缮与更新。

项目经理: 水院娜/陕261171802689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4个月。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

质量保修期: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1年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内予以扣除，或单独向乙方主张。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第七条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八条 工程结算

1、本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除外）、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协调（征地拆迁费、青苗补偿除外）和承包人必需的其它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7902555.95 元（大写：柒佰玖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652504.62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伍佰零肆元陆角贰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款87%，待工程审计结束付清至97%；尾款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相比，上涨或降低幅度超过5%（不含5%）时，按上涨或降低超过5%后的比率，并以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增加或减少的材料费。

4、新增工程变更价款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图纸或变更单按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配套定额，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执行采购人认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

第十条 工程预付款： 无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并承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完工之日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十四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应安全文明管理，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必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